

原告 景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詠貞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被告 李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間以國瑞廠牌、2014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，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等，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，亦未償還先由原告代墊違規罰鍰等款項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

01 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
0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4 三、按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既經原告依法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
05 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
06 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